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教務處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

(一) 職稱：書記(教務處)(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2 名(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 職務預計出缺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

三、上網公告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綜合行政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 無特考特用等調任限制者。

(三)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各項情事者，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之例外情事者，需檢具證明文件。

(四) 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各款學校不得聘任之情事。

(五)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 5 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六) 熟悉行政工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 等操作。

(七) 品行端正、負責盡職、具服務熱忱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輪調及工作調整者。

(八) 限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

五、工作內容：

(一) 擬訂教學設備管理章則、特別教室管理規則及應用表格。

(二) 教學設備資料之建立及媒體儀器設備之管理。

(三) 各科教師教學媒體製作、特別教室教學設備之管理。

(四) 掌理教師、學生借用教具事宜。

(五) 搜集各種新式教學設備之參考資料。

(六) 檢查整理設備儀器及辦理各項儀器設備損壞維修事宜。

(七) 學生考試試務相關事宜。

(八) 協助設備組業務相關事宜。

(九) 學生書籍的採選作業。

(十) 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54253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芬草路二段 736 號。

七、報名方式：

(一)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自傳不得空白，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 完成授權後，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將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109 年至 113 年，113 年尚未核定則檢附 108 年至 112 年)、獎懲令(109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身心障礙證

明正面及反面、相關證照(無則免付)、外語檢定證明(無則免付)等證件資料(均為 pdf 檔)上傳至該系統，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三)請應徵者於截止日前，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tvns.ntct.edu.tw>) /最新消息下載甄選報名表，填妥後於 114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寄至 abol10@mail.ttvns.ntct.edu.tw。

(四)經審查符合資格者，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tvns.ntct.edu.tw>) /最新消息刊載公告，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相關甄選時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五)甄選時間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採口試方式：儀態、基本學養、表達能力、工作熱忱、專業能力等)，上午 8 時 5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口試結束後，依其成績高低由校長圈選正取及備取人員；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亦得從缺。

(六)聯絡電話：049-2362082 轉分機 1165 劉主任、1169 賴先生、1168 陳小姐。

八、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網站 (<https://www.ttvns.ntct.edu.tw>) /最新消息刊載公告。

九、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如有補充事項，並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tvns.ntct.edu.tw>) /最新消息公告相關甄選訊息。

甄選職稱：書記

職系：綜合行政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照片一張
連絡電話	1. 公：宅： 2.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通訊地址				
現 職	機關名稱：職系：職稱：			
官職等俸級	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俸點。			
近五年考績	109年 等、110年 等、111年 等、112年 等、113年 等			
考試類科	年 考試 科考試及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起 訖 時 間 (年 月)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經 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時 間 (年 月)	
專 長				
簡 要 自 述				

※應考人簽名：

備註：相片非屬必要欄位，求職人得依其意願填寫，並不影響參加甄選。